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董事退任、
委任聯席主席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

- (i) 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鄭肖卿女士（「鄭女士」）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她已知會本公司她並不會尋求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超駿先生（「盧先生」）將於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他已知會本公司他並不會尋求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及
- (iii) 本公司現任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郭炳江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該委任將於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他們將繼續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董事之輪值告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鄭女士及盧先生將於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鄭女士及盧先生均將完成他們各自之任期，並且決定處理他們個人及家庭事務，故此他們將不會於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鄭女士及盧先生均已確認他們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他們退任本公司董事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謹此對鄭女士及盧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此外，董事局對盧先生在本公司長期致力服務及支持約四十年，尤其對盧先生出任執行董事直至於一九九八年辭任該職位止超過二十年期間的貢獻，表示衷心感激。

委任聯席主席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確保本公司在主席退任後領導層可順利繼任，董事局相信委任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促使聯席主席的架構運作，於即將舉行之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當本公司有聯席主席時，就擔任董事局會議及股東會議主席的事項有清楚的指引。董事局通過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的委任會緊隨決議案通過，在二〇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均已服務本集團超過三十年，並在過去二十年間，他們一直聯席出任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各自有清楚的權責範圍。董事局認為委任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是董事局及管理層在現時領導上之正常伸延，並且有利於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在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後將繼續出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決議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將載於一份本公司通函內，而該通函將稍後隨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江、郭炳聯、陳啓銘、陳鉅源、鄭準、黃植榮及陳國威；七名非執行董事鄭肖卿、李兆基、郭炳湘、胡寶星（胡家驪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盧超駿及黃奕鑑；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及馮國綸組成。